

# 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人民政府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鹿宜罚决(2024)011号

当事人：石家庄鹿泉区宜安镇东焦西队村村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130110ME3575919B；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东磊；地址：河北省鹿泉市宜安镇东焦西队为民街东七巷5号。

根据巡查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5月22日对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焦西队村村民委员会违法占地建村民活动广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焦西队村村民委员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于2023年10月13日在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焦西队村内，东至东焦西队村地、南至东焦西队村地、西至东焦西队村地、北至东焦西队村地范围内，违法占用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焦西队村集体土地249.00平方米（合0.37亩）建村民活动广场。地类为耕地228.00平方米（合0.34亩）、田坎21.00平方米（合0.03亩），规划为位于已批复的《鹿泉区宜安镇东焦东队、东焦中队、东焦西队村庄规划（2021—2035）》中为广场和文化活动用地。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2条、第44条、第59条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鹿泉区宜安镇东焦西队村关于村民活动广场违法占地的情况说明，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鹿泉



区 2022 年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鹿泉区“三区三线”图等证据证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57 条（202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 6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72 条和《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49.00 平方米（合 0.37 亩）土地；2、没收非法占用的 249.00 平方米（合 0.37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非法占用的耕地 228.00 平方米（合 0.34 亩）每平方米人民币 800 元的罚款，计人民币 182400 元；对非法占用的田坎 21.00 平方米（合 0.03 亩）每平方米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计人民币 10500 元；共计人民币 1929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1、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249 平方米（合 0.37 亩）土地退还给原使用权人或者所有权人；

2、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石家庄市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安支行（地址：鹿泉区宜安镇宜沙路，账号 147232011008555）。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72 条第 1 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7-0030

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8日

